

证券代码：837220

证券简称：弘方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8号庆亚大厦四层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冯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www.neeq.com.cn)

披露的《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6-003）、《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6-00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汇报。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审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 2026 年经营计划，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规划进行审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授权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其报酬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决定其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考虑未来可持续发展需要，同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派现金股利的方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6年4月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6-01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克昆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冯霜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现选举王克昆为公司监事会监事，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